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怡寧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53041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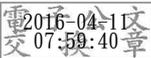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30418900A00_ATTCH1.pdf、304189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業經考試院於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，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5年4月7日部法三字第10540868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